严惩"碰瓷"有了尚方宝剑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各种"碰瓷"现象在生活中时有发生,人们一方面对其深恶痛绝,另一方面却又无可奈何,因为法律层面缺乏明确的界定和指引,司法机关对这类"小恶"追究违法乃至犯罪的法律责任往往较为谨慎。

近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依法办理"碰瓷"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》,进一步明确了惩治"碰瓷"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适用,公检法部门间的分工配合,以及定罪量刑等问题。有利于公检法机关衔接配合,准确适用法律,规范案件办理,确保快速处理案件,依法严惩犯罪分子。

界定何为"碰瓷"

《指导意见》首先对"碰瓷"进行了定义:指行为人通过故意制造或者 编造其被害假象,采取诈骗、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的行为。

和晓科: "碰瓷"现象在生活中时有发生,导致"碰瓷"已经成了一个约定俗成的用语,人们大都了解何为"碰瓷"。

但是一旦要对其追究法律责任,那么在法律层面就必须给出界 定。

《指导意见》首先对"碰瓷" 进行了定义:指行为人通过故意制 造或者编造其被害假象,采取诈 骗、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 的行为。

司法机关首次对"碰瓷"行为 作出了准确界定,为司法实践提供 了指引。

其次,《指导意见》也揭露了 "碰瓷"犯罪的主要手段方法。

实践中,通过"碰瓷"实施犯罪的方式多样、手法繁多。《指导意见》在总结以往办案的基础上,

通过列举"碰瓷"犯罪的惯用手法,向社会揭露了"碰瓷"犯罪的本质,提醒广大群众避免上当受骗,同时震慑违法犯罪分子。

对普通人来说,可以对照《指导意见》去举报和揭露涉嫌违法犯罪的"碰瓷"行为。

对违法犯罪分子来说,有必要"对号人座",看看哪些手段已经明确界定为"碰瓷"、可能面临怎样的刑责。

因此,《指导意见》也强调要加大法治宣传力度,结合案件审判,通过庭审直播、集中发布"碰瓷"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,有效开展法治宣传工作,充分发挥司法案例的警示、宣示功能,震慑违法犯罪分子;增强人民群众辨识"碰瓷"违法犯罪的能力,在遇到"碰瓷"时,善于运用法律武器,维护自身权益。

明确办案要求

《指导意见》要求公检法机关严格履职,依法及时开展对此类案件的现场处置、侦查取证,起诉、审判工作,理顺了案件办理流程。

潘轶:以往对于一般的"碰瓷"行为,往往首先视为民事纠纷,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处理。

即便被"碰瓷"的一方报警求助,由于缺乏相关证据,到场人员也主要以调解纠纷为主。

而《指导意见》除了法律层面 的定性之外,还在实际办案层面要 求公检法机关严格履职,依法及时 开展对此类案件的现场处置、侦查 取证,起诉、审判工作,理顺了案 件办理流程。

另外,《指导意见》还要求公 检法机关加强协作配合,共同解决 案件定性、管辖、证据标准等问 题,确保案件证据确凿、定性准 确、量刑适当,依法严惩违法犯罪 分子。

《指导意见》规定:公安机关接到报案、控告、举报后应当立即赶到现场,及时制止违法犯罪,妥善保护案发现场,控制行为人。

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开展立 案侦查,全面收集证据,调取案发现 场监控视频,收集在场证人证言,核 查涉案人员、车辆信息等,并及时串 并案进行侦查。

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、移送审查起诉的"碰瓷"案件,符合逮捕、起诉条件的,应当依法尽快予以批捕、起诉。

法尽快予以批捕、起诉。 对于"碰瓷"案件,人民法院应 当依法及时审判,构成犯罪的,严格 依法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。



资料图片

■链接

专挑酒驾司机"碰瓷"因敲诈勒索罪获刑

近年来,"碰瓷"现象时有发生,性质恶劣、手法隐蔽多样,既严重危害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,也扰乱社会秩序。

浙江法院已对多起"碰瓷"违 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。

王某经常混迹酒吧,认识不少酒吧里的人。有一天晚上,他看见有人喝完酒从酒吧里出来,开着汽车扬长而去。顿时打起歪主意——"碰瓷"从酒吧喝酒出来酒后驾车的人。

于是, 王某找来了朋友黄某某商量一起合作。由王某负责寻找"碰瓷"目标,专挑认识的人"杀熟"。一旦目标人物酒后开车,便给黄某某通气。而黄某某则负责开车尾随, 借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。两人分工明确, 互相配合, 趁机敲车主竹杠。

很快, 王某与黄某某锁定了

第一个目标——在酒吧工作的李某。2019年12月9日凌晨,王某得知李某在酒吧喝酒后要开车回家,遂通知黄某某驾车到酒后要开车时条候。见李某开车出来,黄某某赶紧发动车子尾随。一路追踪到小区附近时,他找准时机,立刻碰超车,然后急刹,制造出车辆碰撞追尾的假象。

车主李某自知酒后驾车,有 点心虚,于是找来王某出面协商。 王某装作不认识黄某某的样子, 与他一唱一和,演起了双簧。

李某出于害怕,不敢声张,只好"认栽"协商分两次赔偿黄某某共计2万元。收到赔偿款后,黄某某当日通过微信转账分给"合伙人"王某1万元。

尝到甜头后,两人又故技重施,以同样的手法,向同在酒吧上班的孙某索赔2万元。黄某某从

中分得11000元,并于当日通过微信转账分给王某9000元。

事后,这两名被害人无意间说起相同的经历,发觉事情太蹊跷。经过比对发现,制造交通事故的车辆是同一辆,给对方转账的也是同一个人,他们这才恍然大概,解来自己被"碰瓷"了,于是报

细化所涉罪名

《指导意见》通过详细列举"碰瓷"犯罪的主要手段方法、造成的不同后果,明确了"碰瓷"可能触犯诈骗、保险诈骗、虚假诉讼、敲诈勒索、抢劫、盗窃、抢夺、交通肇事等不同罪名。

李晓茂: "碰瓷"现象虽然司空见惯,但可能涉及的罪名却有很多。

这次《指导意见》通过详细 列举"碰瓷"犯罪的主要手段方 法、造成的不同后果,明确了 "碰瓷"可能触犯诈骗、保险诈 骗、虚假诉讼、敲诈勒索、抢劫、 盗窃、抢夺、交通肇事等不同罪 名。

此外,《指导意见》在对以 往办案实践总结的基础上,既规 定了通过"碰瓷"实施诈骗、敲 诈勒索等常见犯罪行为的定性处 理,又明确了实施"碰瓷"所衍

生犯罪行为的定性处理。包括在实施"碰瓷"行为时,实施的抢劫、抢夺、盗窃、故意毁坏财物、非法拘禁、非法搜查等行为的定性外罚。

同时,还对"碰瓷"行为侵犯他人人身安全等情形明确了法律定性。

如实施"碰瓷"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伤亡的,应分别视情以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、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。

在强调严惩"碰瓷"行为的 同时,《指导意见》也明确,要 根据不同"碰瓷"行为的特点,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、行为手段、危害后果以及行为人在案件中所起的作用等,体现区别对待,落实宽严相济。

对于"碰瓷"犯罪集团中的 首要分子、骨干分子,多次"碰 瓷"特别是屡教不改者,以及后 果特别严重、影响特别恶劣的, 要作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。

具有自首、立功、坦白、认 罪认罚等情节的,依法从宽处理。 要注意区分"碰瓷"犯罪与普通 民事纠纷、行政违法案件的界限, 准确适用法律,严格公正司法。